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00 万股股票，发行底价为 5.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5 号”文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者“华西证券”）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现将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01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01 元/股，是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的 100%，是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12 年 3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69 元/股的 88.05%。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1,576.8462 万股，符合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许可【2012】135 号”文关于本次发行不超过 11,600 万股股票

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并经华西证券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沈建杨、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何厚忠、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周厚娟，这 6 名投资者均属于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境内法人或自然人，具备成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对象及数目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61,123.36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 58,000 万元，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999.99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7,159.4907 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上限和项目资金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1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申请；2012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5 号）核准本次发行。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12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列入《保

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的 134 位投资者发送《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这 134 位投资者，包括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股东名册中前 20 名股东（13 名股东未联系上）、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54 个投资者（2 名投资者未联系上）；除此之外，还包括 2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9 名其他投资者。除 15 名投资者未联系上外，认购邀请书的实际发送对象为 119 名投资者，其中 93 名投资者确认收到。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2 年 3 月 29 日 13:00-16:00 期间），共收到 5 名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文件，有效报价数量为 5 家，有效报价区间为 5.01 元/股至 5.15 元/股。华西证券对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进行了现场见证。

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认购数量从大到小、认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列）：

序号	申购报价投资者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1	沈建杨	5.15	1,950
2	沈建杨	5.08	1,980
3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05	1,500
4	何厚忠	5.05	1,010
5	沈建杨	5.03	2,000
6	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	1,000
7	周厚娟	5.01	600

以上投资者均在 2012 年 3 月 29 日 16:00 前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划付人民币 500 万元作为认购保证金。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中国恒天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中国恒天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的 48%。

在满足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00 万元、股份发行总量不超过 11,600 万股、中国恒天认购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的 48% 的条件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时间优先（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为准，下同）的原则确定中国恒天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01 元/股，中国恒天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合计的获配数量 6019.9600 万股、认购金额为 30159.9996 万元。

共计有 2 名发行对象一档申报价格等于 5.01 元/股，根据规则应按照认购数量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获配数量，由此确定该 2 名发行对象的获配顺序依次为：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厚娟。

本次发行中国恒天之外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及其获得配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获配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沈建杨	5.15	1,950	2,000.0000	10,020.0000
		5.08	1,980		
		5.03	2,000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05	1,500	1,500.0000	7,515.0000
3	何厚忠	5.05	1,010	1,010.0000	5,060.1000
4	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	1,000	1,000.0000	5,010.0000
5	周厚娟	5.01	600	509.9600	2,554.8996
合计				6019.9600	30159.9996

根据发行价格和中国恒天之外的发行对象合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中国恒天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中国恒天之外的发行对象合计获配股票数量 ÷ 52%=6,019.9600 ÷ 52%=11,576.8462 万股

中国恒天的认购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 48%=11,576.8462 ×

48%=5,556.8862 万股

中国恒天的认购金额=中国恒天的认购数量×5.01=5,556.8862×5.01=27,839.9999 万元

本次发行的全部最终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5,556.8862	27,839.9999
2	沈建杨	2,000.0000	10,020.0000
3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0	7,515.0000
4	何厚忠	1,010.0000	5,060.1000
5	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010.0000
6	周厚娟	509.9600	2,554.8996
合计		11,576.8462	57,999.9995

上述 6 家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四) 缴款和验资

2012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上述 6 名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 6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 20:00 前将认购款划转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6 名发行对象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 20:00 前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11 年 4 月 1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京 QJ[2012]1252 号《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募集资金总额 57,999.9995 万元已足额汇入华西证券为保定天鹅本次发行开设的专项账户。

2012 年 4 月 12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剩余保荐费 100 万元和全部承销费 500 万元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保定天鹅共计应向华西证券支付保荐费 200 万元,其中的 100 万元已于 2011 年支付。根据双方签署的保荐协议,剩余的 100 万元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2012 年 4 月 13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京 QJ[2012]1262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999.9995 万元,扣除 840.5088 万元发行费用(其中:保荐费 200 万元、承销费 500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 140.5088 万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7,159.4907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1,576.846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5,582.6445 万元。

根据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相关授权和核准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程敏敏

邹明春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6日